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張忠民 謝英美 蔣乃辛

陳世昌 趙少康 吳碧珠 于秉溪 潘維剛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于秉溪 蔣乃辛 趙少康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匡大隊長煥球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至十二時〇三分

下午：三時〇分至六時〇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楊炯明 羅文富 鄭興成 王昆和 林中

于秉溪 鄭娟娥 莊阿螺 周英英 張朝枝 張建邦

陳俊雄 高惠子 羅世凱 謝長廷 張元成 林文郎

蔣乃辛 趙少康 謝英美 吳碧珠 郭錦章 許文龍

林鴻基 黃義清 郭石吉 陳振芳 郁慕明 王友祿

康水木 李德坤 林宏熙 鄭貴夏 林水吉 陳必強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陳水扁 林正杰 陳怡榮 徐明德

潘維剛 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陳世昌 秦茂松 胡益壽 林利銓 張秋雄 張忠民

林榮剛 陳勝宏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李克忱（上午）
廖本興（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 林利銓 林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陳俊雄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焜明 周英英

鄭議員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娟娥 楊焜明 高惠子 張朝枝 陳俊雄

周英英 莊阿螺 張元成 林 中 周陳阿春

羅文富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第八科邢科長翰答覆

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王大隊長任答覆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王大隊長一飛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市立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市立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答覆

市立陽明醫院汪院長載陽答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陳科長龍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俊雄提議今天因交通管制延誤，本日下午工務部門質詢延至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開始。

主席裁示：同意。

二、陳議員水扁提會議詢問：本日下午為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時間，其他議員可否借用？

發言議員：陳水扁 謝長廷 羅文富 張朝枝 鄭娟娥

高惠子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主席裁示：各質詢組時間非該質詢組議員原則以不借用為宜

，如有緊急重大事件，請依法變更議程請有關單位說明。

三、大會變更議程討論搶奪嫌犯鍾少椿是否遭受刑求案之處理。

發言議員：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張朝枝 高惠子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議決：一、鍾少椿是否遭受刑求請顏局長立即連絡檢察官驗

傷保全證據。

二、全案請監察院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會。

四、高議員惠子提議本市警察局自六十九年度以來委託中信局採購之消防車輛設備雲梯車延誤有無弊失，應移請監察院查究

發言議員：高惠子 周陳阿春 謝長廷 楊焜明

議決：請監察院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會。

散會。一